# 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 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一标段)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5-033号 新始级根据2017-2025-97



嘉瑜咨询 JIA YU CONSUITING 招标 人:新乡市烈士陵园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 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 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一标段)

# 施工招 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7、2025-033



招标 人:新乡市烈士陵园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乡市烈士陵园,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2.2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97、2025-033
- 2.3建设地点:新乡市烈士陵园
- 2.4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改造,包括烈士公墓改建、纪念广场升级、新建英名墙、新增墓穴墓碑、拆除现有建筑物、新建陈列馆、新建公测、整修停车场及办公楼、电缆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项目预算金额: 一标段: 7780246.55元, 二标段: 91700元
- 2.6工期要求:一标段:240日历天,二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期为一年。
- 2.7招标范围: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二标段: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监理。
  - 2.8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 2.9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具有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2人员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监理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

- 3.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09月3日08时30分至2025年09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4.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3招标文件售价: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5.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5.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上发布。

# 7.评标与定标

7.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7.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 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7.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新乡市烈士陵园

地址:新乡市宏力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张涌

电话:0373-5288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e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电话:187373911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电话:18737391186

监督单位: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0373-3696562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监督电话:0373-3680096

2025年9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新乡市烈士陵园	
1.1.2	招标人	地址:新乡市宏力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1. 1. 2	1HANAC	联系人: 张涌	
		电话: 0373-5288768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e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号	
		联系人: 王雷彪	
		联系电话: 18737391186	
1. 1. 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新乡市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1.4	项百石桥及桥段	标段:一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4.1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	

	时间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变更、澄清、及补充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 U盘投标文件1份(word版电子文档)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8)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b>☑</b> 否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10 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
7. 2. 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份。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

		西粉具夕日初过火粉的确宫头也与		
		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		
		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		
		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		
		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		
		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办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		
		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 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		
		   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		
		   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4) 定标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		
		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 3. 1	履约担保	免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10. 而多	10. 而实作况的光吧的苷			
10.1 词语	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项目		
L	AND			

招标控制价为: 7780246.5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37835.96元, 规费为150304.32元, 税金为642405.68元, 暂列金额为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232000元。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不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10.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8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0.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本标段代理服务费: 46500元;,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10. 3

一标段付款方式:进场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至实际工程量的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计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质保期:一年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
	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0 10 4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0. 10. 4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10. 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10. 10. 6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 10.10.7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 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 (17)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及投标函附录
  - (2) 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小企业声明函
  - (4) 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2 "财务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
- 4.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开标程序

-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

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5. 2.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 第九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定标

-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中标诵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0

# 7.7 签订合同

-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不再招标

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 9. 5.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5.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 4 款、第 5. 3 款和第 7. 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 5. 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1. 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评标准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 2		评审 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响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2. 1. 2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 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 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T	Т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 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 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 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 F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 响评标的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分部分项工程 费及单价措施 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 的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г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的综 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 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 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 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 单报价(不含安 全文明施工费)	不采用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

# 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1	你妈妈们开小		一般不作为召供投标的依据或理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2. 2. 1			投标报价: 50分
	,		综合标: 30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 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附件。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 价)/评标基准价
	施工组织 设计 (总分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 (0-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 2. 4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 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0-1分)	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

			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
			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 1/174 )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 (0-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0-1.5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 图 (0-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 施方案(0-4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BIM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2分
		等的程度(0-3.5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 控和数据处理(0-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0-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 施得力。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数点后两位。	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
2. 2. 4	投标 报价 (总分50	(1)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②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 为止;
(2)	分)	(MM刀 <u>30</u> 刀)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 为止。 <b>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b>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为:投标报价评审。	<b>多改。默认名称</b>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u>10</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 在93%(含93%)~95%(含95%)范围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	; 清单偏差率  内的,该项计
			注: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词名称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在93%(含93%)~95%(含95%)范围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准价计算。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信为:材料单价评审。	· 清单偏差率 │内的,该项计分。 <b>斗表。投标人漏</b> <b>冷与材料单价基</b>
		(4)措施项目费(不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交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和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技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电子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名称请勿修为: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艺	3分); 0.1分的比例从 加至5分为止; 0.1分的比例从 口完为止。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 日以来承接有 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 合同原件扫件。)	0-2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8 分计入得分。 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和企业信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号"文中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下、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故按满分计入。	8分
企业信用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15分计入得分。 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和企业信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号"文中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下、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故按满分计入。	15分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n (n 为从1到 n的自然数,示例 W1、W2,,,,Wn),其中最高值为 W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i=5×Wn/WMAX 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新力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0-5分

# 附件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sub>i</sub> , i为1到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 其平均值为 $\mu$ ,

$$\mu=rac{1}{N}\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为 $\sigma=\sqrt{rac{1}{N}\sum_{i=1}^N (x_i-\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

,其称框差为1、均数的比值为支升系数,比为2, $Z=(\sigma/\mu)\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mu+3\times K\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mu-2\times K\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10%	0. 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 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 评审计分

####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ға
最低价偏差率	β <sub>FA</sub>

####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FB≥0
3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25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25
2	2		FA=30- α <sub>FA</sub>  ×100×1
3	α <sub>FA</sub> >0	偏差率α <sub>FA</sub>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 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 α <sub>FA</sub>  ×100×2

注:表中的|α<sub>FA</sub>|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	Z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FB1=10×E×R <sub>1</sub> /P,其中计分系数R <sub>1</sub>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FB2=10×H×R <sub>2</sub> /P,其中计分系数 R <sub>2</sub>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FB=FB1+FB2+FB3,FB的最 高分为10分	

- 注: 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α<sub>FC</sub>=(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α <sub>FC</sub>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b>α</b> <sub>FC</sub> <0	偏差率α <sub>FC</sub>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3	<b>α</b> <sub>FC</sub> >0	偏差率α <sub>FC</sub> 每增加1%时,在基础 分上 减扣0.1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0为止。	FC=3- $ \alpha_{FC} $ ×100×0.1
			FC最高分为5分

- 注: 表中的|α<sub>FC</sub>|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	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1=5×Md×Rd <sub>1</sub>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sub>1</sub>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sub>2</sub>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FD=FD1+FD2+FD3,FD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 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 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 3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 A2. 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 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 A3. 初步评审

####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 4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4.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 A3. 4. 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

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 A4.3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B。

#### A4.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 A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6汇总评分结果

A4.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 6. 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 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 2.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 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的情形

	H WIXWHIII/V				
J.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 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 1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 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l	T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8.5	左汉边汉法律、法规、规阜、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 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1	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 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L 8 - 3.0 T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天。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 \玩)。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叁</u>份,承包人执 <u>叁</u>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u>/</u>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u>/</u>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u>材料</u>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4 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u>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u> 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日内;工程竣工资料于工

程最终验收之日起七日内; 其他资料及时提供处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7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烈士陵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
关于	一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
	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有事请假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u>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施工管理人员不坚守
岗位,无正当理由3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按缺岗次数每人每天扣除1000元。。
3.4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3.4.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u>开工进场前。</u>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按需办理,承包人需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开工前,通知承包人并进行交验承包人承担接管保护义务,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u>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 。

助承包单位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及资料审查报送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限于本工程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u>/</u>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u>;</u>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u>/</u>;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 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河南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现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

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3 天内</u>。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 收到后3天内。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重大设计变更等而影响施工进度</u> ,按认定的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
(3)	/	o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
<u>求确定</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
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u>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 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8. 材料与设备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发布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生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5%(含)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管理费、利润的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 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
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
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

#### 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u>/</u>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 4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
间: 24小时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 </u>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 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
<u>定</u> 。
(7) 其他: <u>/</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
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	也 文
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4仲裁或诉讼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 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品				
其他人员				

附件8: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 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 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 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月日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 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 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 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 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3. 墓碑、浮雕及浮雕墙、景石、垃圾箱、鱼池设备等具体要求
- 一、墓碑:采用500\*750\*200黑金沙实心墓碑。二、浮雕:根据招标人要求采用国产中高档汉白玉石材;汉白玉建党雕塑、汉白玉建国雕塑、新疆红建军雕塑、汉白玉新时代雕塑均采用芝麻灰雕塑底座;具体细化设计制作前应报招标人批准。三、浮雕墙:烈士公墓浮雕根据招标人要求采用国产中高档汉白玉石材,石材厚度为10公分,根据专业人员设计的图纸分层次深浅雕刻报招标人批准后,雕刻最深处为6公分。根据设计图,用计算机做浮雕路径图,根据计算机所做路径,再用数码雕刻机加工成初始浮雕模型,高级雕刻技师精雕细作成型。专职打磨工人,精细打磨处理直至成品;烈士公墓汉白玉浮雕共四块,规格、厚度:烈士公墓北侧两块,单块大小为16060\*2400\*100厚,因为弧形浮雕,具体每块浮雕分成几块浮雕拼接由专业厂家定;烈士公墓南侧两块,单块大小7200\*2700\*100。四、景石:置石材质为芝麻白整石,规格:3200\*1700\*700红色刻字分为:红船启梦、华夏新生、南昌举义、砥砺兴邦;细化设计制作前应报招标人批准。五、垃圾箱详见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报样批准。六、鱼池设备:排污泵、循环水泵、成品不锈钢过滤网、不锈钢格栅滤水格等相关配套设备应满足鱼池容量、过滤量等相关参数信息。投标人需对以上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月日

# 目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九左台47.6A.(二)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甘山 完全文明族工典 (二)	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b>共中:</b>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b>共中:</b> 祝並(儿)	小写:				
甘山 新列人類 (二)	大写: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小写:				
甘山 去小新什份(元)	大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	人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日期起记	十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_年月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年月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 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 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即	тп <i>11</i>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3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Í	<b>丰毕业于学</b> 核	5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
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抗	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午 日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u> </u>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邮政编码			
III 万十-4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區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區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财务要求

# (五)信用查询

### (六) 信誉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 (七) 无行贿承诺

###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日以来我公司<u>(企业名称)</u>,<u>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u>号:),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色	召单。
-----------------------	-----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招标、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十)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4.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九章 定标办法

###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通过党组会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 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 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 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4)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 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 机构。

第三项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第四项 定标投票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

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 (2025)559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 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 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 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 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 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 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 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